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0292號

債　權　人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承豪

債　務　人　郭信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所應支付之違約金，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以免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又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經查，依債權人提出債權清單所載，每月繳款截止日為當月18日，則債務人於每月19日始就當期帳款負遲延責任，又債權人自民國110 年2 月即請求逾期違約金，且債權人提出之服務條款第十條所載之違約金未使用制裁性或懲罰性等文字，無從認定就懲罰性質已於契約中明定，應視為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該違約金性質與因遲延所生之損害實無二致，則債權人請求利息及逾主文所示違約金期間部分，與上開說明不符，應予駁回。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